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金選一字第10731500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門縣第12屆(烏坵鄉第10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

1. 金城鎮—金城鎮公所(金城鎮民生路2號)。

2. 金湖鎮—金湖鎮公所(金湖鎮林森路2號)。

3. 金沙鎮—金沙鎮公所(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112號)。

4. 金寧鄉—金寧鄉公所（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5. 烈嶼鄉—烈嶼鄉公所（烈嶼鄉西路 60 號）。

6. 烏坵鄉—(1)烏坵鄉公所（烏坵鄉大坵村 1 號）。

(2)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

(六)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七)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八)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政黨推薦書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之圖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九)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例假日照常受理)。

(二)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四、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鄉(鎮)長保證金新台幣 12 萬元。

(二)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

(三)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